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請人 御城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男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已依
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已聲請公
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期
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之支
票1紙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
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
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
催字第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
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
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2月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09
年6月6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
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
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
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施盈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陳玫燕
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御城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廖國 男	成峰國際實 業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 行五甲分行	000-00-00000 03	150,822元	109年1月10日	UA00000000	